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周尧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选举周尧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通过向宁波钢铁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进行增资。

（三）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3,716.0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1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开始计算，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流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会前，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各项相关议案进行监督。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议案时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